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5〕7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福州市三坊七巷管理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市三坊七巷管委会：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三坊七巷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榕委编〔2024〕21号）精神，福州市三坊七巷管理委员会为福州市政府派出机构，行政规格为副处级，委托鼓楼区政府管理。经区政府同意，自即日起启用“福州市三坊七巷管理委员会”印章。

附件：印模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市三坊七巷管理委员会

